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安禾建设(林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胡桥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项目概况：/。

1. 工期：（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3）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5 日

2.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小写：3319991 元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附录；（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标单；（6）图纸；（7）投标文件附表；（8）构成本合同件。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2. 负责协调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纠纷。
3.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测量认可并签批后进行施工。
4. 乙方工程施工竣工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施工竣工后将相关决算审计资料整理汇编交由甲方，甲方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最终编制工程结算，甲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完成验收及决算工作甲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拒付或推迟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拟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最终编制工程结算；
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文件并汇编后交由甲方；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路通”；
5.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6. 乙方应及时按劳动法规定为农民工发放工资，如果乙方未按

时给农民工发放工资，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4. 遇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处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 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100%。

第七条 保修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商丘市夏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